

证券代码：873723

证券简称：阅微基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0 层）。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初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06,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长陈初光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和业务经营情况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充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6,6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娟、石小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